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1-55

三芝男酒駕罰單不繳 士林分署一通電話 80 歲慈母急籌款代繳清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持續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強力執行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專案」，針對酒（毒）駕案件全面強化執行。一位家住新北市三芝區的鄭姓義務人因酒駕遭警方開單舉發，經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新北交裁處）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。士林分署先執行鄭男存款不足清償後，再請地政機關就鄭男因繼承所有位於新北市三芝區 4 棧橋之房產持分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先辦理查封登記，以保全本件公法債權，執行同仁為兼顧鄭男及其家屬之居住權，在現場查封前再一次去電命鄭男繳納，沒想到接電話的鄭母表示，請士林分署先暫緩拍賣房產，一定儘速幫兒子繳清罰鍰，鄭母果於近日以匯款方式代鄭男繳納所欠罰鍰，以避免系爭不動產落入法拍之命運。

本件鄭姓義務人係居住新北市三芝區之 54 年次中年男子，105 年 4 月間在三芝區中山路，因 5 年內駕駛汽車酒測值超過規定標準 2 次，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三芝派出所舉發後，由新北交裁處裁罰 9 萬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 3 年，同時命其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因鄭男逾期未繳納，新北交裁處遂將案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於

收案後陸續執行鄭男於郵局、農會之存款，惟前後共扣得款項僅 4 萬餘元。士林分署隨即以電子公文查封系爭不動產，惟鄭男似仍無意主動就尚欠之罰鍰予以繳納，士林分署考量本件罰鍰尚欠金額約 4 萬餘元，而鄭男之戶籍址即設於系爭不動產，為兼顧鄭男之居住權，執行人員決定於現場查封前再一次去電鄭男進行勸繳，想不到接電話的鄭母得知此事後大為震驚，深怕鄭男與自己居住之系爭不動產遭到法拍，將無家可歸，遂於電話中懇求執行人員暫緩前往張貼封條，自己將儘速設法籌款代為繳納。鄭母果於近日以匯款方式代鄭男繳納剩餘之罰鍰 4 萬餘元，經士林分署確認鄭男所有欠款均繳清後，隨即以電子公文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，返還鄭男名下繼承取得之系爭不動產，全案順利落幕。

士林分署在此沉重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遠離毒品，遵守交通規則，尤其年關將近，聚會宴飲機會大增，切莫貪杯誤事，以免樂極生悲，造成憾事。士林分署對於交通違規案件，尤其是酒(毒)駕相關案件絕對持續強力執行，沒有空窗期也沒有假期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甚至遭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而影響自身權益，甚至拖累家人而後悔莫及。